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13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12），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1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3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6日停牌。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5/1752576732775509.pdf>。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龙鑫智能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一轮

问询的回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鑫智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龙鑫智能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3。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30/1759233853_153716.pdf

2026年1月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龙鑫智能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鑫智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龙鑫智能第二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3。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9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9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

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出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6 年 2 月 1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2-11/1770801249_988933.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20/1774007048_381264.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79 号）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